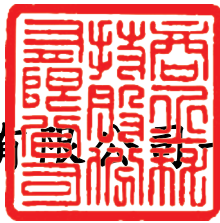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

(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區三樓 332 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 54,712,858 股(含電子投票出席股數 602,76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91,628,833 股之 59.71%

主席：程董事長 慶中



記錄：陳恭正



列席人員：姜長安董事、蕭武興董事、躍利投資有限公司 吳鎮德董事、陳枝凌獨立董事、李文進獨立董事、游啟忠獨立董事、張亞荃會計師、林育生律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額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表，業經本公司第十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並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春枝、林金鳳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表冊業經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三、上開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表，詳附件三及附件四。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4,712,858 權。

贊成權數 54,453,483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343,394 權)，佔表決總權數 99.52%。
反對權數 27,663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27,663 權)，佔表決總權數 0.05%。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0 權)，佔表決總權數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31,712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231,712 權)，佔表決總權數 0.42%。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 227,170,798 元，經加計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134,972 元，暨一一〇年度稅後淨損 71,184,420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298,490,190 元。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詳附件四。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4,712,858 權。

贊成權數 54,429,43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319,341 權)，佔表決總權數 99.48%。

反對權數 45,762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45,762 權)，佔表決總權數 0.08%。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0 權)，佔表決總權數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37,666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237,666 權)，佔表決總權數 0.43%。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4,712,858 權。

贊成權數 54,462,451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352,362 權)，佔表決總權數 99.54%。

反對權數 22,679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22,679 權)，佔表決總權數 0.04%。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0 權)，佔表決總權數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27,728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227,728 權)，佔表決總權數 0.41%。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4,712,858 權。

贊成權數 54,457,451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347,362 權)，佔表決總權數 99.53%。
反對權數 22,674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22,674 權)，佔表決總權數 0.04%。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0 權)，佔表決總權數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32,733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232,733 權)，佔表決總權數 0.42%。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自 108 年 6 月 13 日選任，任期三年，將於 111 年 6 月 12 日任期屆滿，擬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提請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之。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本次第十一屆董事改選擬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三、第十一屆董事任期三年，自 111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9 日止，第十屆董事自第十一屆董事就任時同時解任。

四、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附件七。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身分	戶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程慶中	112,570,553
董 事	躍利投資有限公司	91,526,653
董 事	姜長安	88,709,651
董 事	蕭武興	86,585,605
獨立董事	陳枝凌	245,013
獨立董事	李文進	193,893
獨立董事	游啟忠	180,804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之董事(含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擬依法就其競業之重要內容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公司新任董事解除競業禁止內容，詳附件八。

四、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4,712,858 權。

贊成權數 54,436,409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326,320 權)，佔表決總權數 99.49%。

反對權數 38,088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38,088 權)，佔表決總權數 0.06%。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0 權)，佔表決總權數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38,361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238,361 權)，佔表決總權數 0.43%。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9:25)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	增(減)率
營業收入	328,990	438,846	(109,856)	(25.03) %
營業毛利(損)	61,273	51,167	10,106	19.75 %
營業淨利(損)	(69,144)	(67,045)	(2,099)	(3.13) %
營業外收支淨額	(7,606)	1,742	(9,348)	(536.62) %
稅前淨利(損)	(76,750)	(65,303)	(11,447)	(17.53) %
稅後淨利(損)	(90,004)	(76,692)	(13,312)	(17.36) %
稅後每股盈餘(元)	(0.78)	(0.69)	-	-

(二) 預算執行能力

記憶體產業 2021 年在供應鏈長短料、物流塞港及疫情變化三變數互相影響下，DRAM 自第一季開始價格大漲二季後，供應鏈長短料修正影響在第三季趨於明顯，長短料造成的超額下單現象開始修正，記憶體市場價格漲勢放緩，尤其供應鏈長短料壓抑拉貨動能，DRAM 合約價自第三季觸頂後轉為跌勢，自此終止了自 2020 年以來的上漲週期，8 月中旬記憶體市場雜音擴大，主流 DRAM 現貨價格急跌的趨勢更為明顯。本公司記憶體事業群一一〇年度原預計記憶體模組銷售數量為 6,203 條，實際銷售數量為 3,265 條，達成率為 52.64%，積體電路原預計銷售數量為 3,722,727 顆，實際銷售數量為 545,474 顆，達成率為 14.65%，達成情形不甚理想；另在儲存事業群方面，則在全球市場競爭環境下，一一〇年度原預計磁碟陣列產品之銷售數量為 581 台，系統整合商品則為 3,478 台，實際銷售數量分別為 455 台及 4,163 台，達成率分別為 78.31% 及 119.70%，達成情形尚稱相當，惟整體達成變化係受疫情影響及產業環境變化之結果。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 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328,990	438,846	
	營業外收支淨額	(7,606)	1,7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00	-9.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74	-10.18	
	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	-7.55	-7.32
		稅前純益	-8.38	-7.13
	純益率(%)	-27.36	-17.48	
每股盈餘(元)	-0.78	-0.6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在記憶體模組部份，JEDEC 甫於 2022 年 1 月釋出 DDR5 Registered 模組之規格，至於桌上型電腦及筆記本型電腦使用的記憶體模組，相信應該在 2022 年度會相繼釋出。故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仍以 DDR4 之產品為主。按照 JEDEC 的計劃，DDR5 將提供比 DDR4 兩倍的頻寬和密度，並提供更高的通道效率，這些增強功能以及針對伺服器及桌上型平台的應用，將更加提供用戶友好的界面，將在各種應用中實現高性能和改進的電源管理。本公司未來一一一年度的新產品開發，仍將視 DDR5 記憶體之上市時程而定。

在儲存相關產品部分，本公司一一〇年度 NAS/iSCSI 網路儲存已開始導入新一代 4U 機架式 24bay 伺服器機箱，除了可安裝中階 Intel® Coffee Lake Xeon® E2100/2200 系列處理器的 NAS 主機板，更可以安裝全尺寸 EATX 的雙處理器插槽的高階 Intel® Xeon®，可擴充處理器的 Cascade & Skylake Dual CPU 平台系列的 NAS 主機板，以滿足高階網路儲存伺服器的應用。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將著重在新一代的整合儲存裝置介面 NVMe 固態硬碟或是 SAS/SATA/NVMe Tri-mode 的 RAID 儲存裝置介面，以提供更高的儲存資料傳輸速度以及 PCIe Gen 4/5 新一代的主機板匯流排的高速儲存介面的儲存及 NAS 等相關產品的開發。

二、一一一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經營體質

有鑑於強化因應產業變化風險能力之重要性，公司未來仍將積極提升營運資金之彈性，持續朝低負債的經營型態努力，並深入營運的細部環節，透過縝密、週延的檢討與協調，擬訂完整、妥適的財務優質計畫，使公司在健全的財務結構及充裕的營運資金條件下穩健經營，藉以進一步強化公司之經營體質及產業競爭力，以期迎向產業調整後的成長茁壯，更為未來營運及獲利創造佳績。

2. 致力營運轉型以因應產業風險及景氣變動

在 DRAM 產業及全球景氣的劇烈波動下，公司除持續秉持「穩健經營」的經營理念及「專注核心價值」的本業外，為因應產業未來發展之競爭趨勢，並藉由資源整合以強化經營效益，及拓展業務領域以擴大營運規模，進而達成穩定經營、提升營運績效及產業競爭力之目的，本公司未來將持續致力於推動營運轉型，藉由多角化產業經營以有效分散 DRAM 產業之景氣波動風險，除開發新產品以創造業務商機外，並透過股權投資具發展潛力之產業標的，以跨入新的技術領域及產業發展，並更能有效提升公司之創新能力及拓展業務之發展領域，以達成增進公司營運績效之目的。

3. 採取擷節成本解決方案以積極改善營運績效

公司在面對產業波動導致傳統 PC/NB 記憶體需求仍呈現萎縮的保守氣氛下，在此不利情勢未見改善前，公司除致力營運轉型以拓展公司經營外，亦思考採取各種擷節成本解決方案，以積極改善公司之營運績效，期能在開源節流的雙效努力下，為公司注入營運績效成長的活力與動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民國一一一年，預計在記憶體事業群方面，記憶體模組之銷售數量為 954 條，積體電路之銷售數量為 1,638,529 顆；另在儲存事業群方面，磁碟陣列產品之預計銷售數量為 447 台，系統整合商品則為 4,092 台。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強化製程整合之調整，提高生產管理之效率與彈性，追求極大化的產銷利益。
2. 積極開發產品之轉型及多元化，拓展消費性新產品的廣度，以擴大市場商機，並達成最具效益的經營模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積極進行新產品之規劃並以多元化平衡發展為策略，致力多元及彈性的營運規劃，創造穩定成長與獲利並重的經營模式，以提高營運績效與產業競爭力。
- (二)以軟硬體整合的研發策略，積極以符合企業與市場需求的核心儲存技術，站在主流的產業趨勢，發展整合具備競爭優勢及未來應用的利基產品，致力以各種技術應用來提供客製化雲端儲存的軟/硬體設備，並以產業應用為導向的儲存方案切入需求大量儲存應用的潛力企業與市場。
- (三)持續改善製程及品質系統，專注追求品質、效率之提升，並強化產銷協調、整合效益，以期發揮可用產能之最大效率。
- (四)透過投資及策略聯盟方式，尋求具前瞻性及發展潛力之產業，以迅速有效切入市場，掌握共創雙贏之契機。
- (五)因應市場價格趨勢變化之潛在商機，在市場調整過程中提升優勢地位，強化公司的核心價值差異，藉以鞏固緊密的客戶關係，及拓展策略性夥伴合作發展之契機。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春枝、林金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枝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台灣審計準則公報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而對收入認列產生較高先天性舞弊之風險。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49.01%，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瞭解客戶背景並取得基本資料，以評估其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抽核客戶訂單及出貨單，並同時與外部貨運文件、收款沖帳紀錄及收款憑證等相關資料勾稽複核驗證，以評估是否符合收入認列條件規範。

無形資產(含商譽)減損評估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取得展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權。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併購認列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 19,800 仟元 7,701 仟元。

管理階層評估該等資產是否減損時，須綜合考量分攤至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評估，其重要假設及數值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到未來產業及經濟景氣影響，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將無形資產(含商譽)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細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六)。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辨認該等資產減損跡象之相關作業程序。
2.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託外部評價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專家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暨評價專家所使用的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產業規範相符。
3.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自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財務數據之過程及依據。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帳面價值為 299,57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0%。根據年度報告之評估結果，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淨利呈現虧損，故產生減損之疑慮。

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由於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故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六(七)及六(八)。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辨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跡象之相關作業程序。
2. 覆核管理階層所採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回收金額之資料及相關佐證依據。
3. 取得資產價值評估之鑑價報告，瞭解並評估該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以及鑑價報告中所使用之方法假設，以確認採用適當方法。
4. 實體檢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觀察相關資產之使用狀態，評估是否有毀損、閒置或過時之情形。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業務內容區分為記憶體事業群、儲存事業群及無線通訊事業群等，其存貨主要係積體電路、記憶體模組、磁碟陣列及無線通訊機械器材等，由於市場需求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均可能影響管理階層對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存貨呆滯情形之判斷，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五)。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是否合理、適當。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編製之存貨跌價明細，透過抽樣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評估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明細表，透過樣本選定、相關憑證之測試及藉由參與、觀察年底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其他查核事項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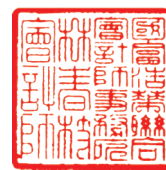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春枝



會計師：林金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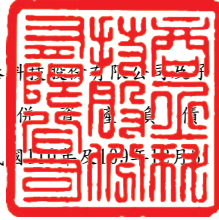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電話：(02)8770-5181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商丞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9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12.31
109.12.31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3,980	30	\$ 268,175	3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52	4	44,85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344	-	1,2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40,121	5	57,839	7
1200	其他應收款	25	-	44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	-	203	-
1310	存貨淨額	98,929	13	102,431	12
1410	預付款項	4,409	1	6,02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	-	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98,714</u>	<u>53</u>	<u>481,229</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30	1	4,66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11	1	7,29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837	38	300,942	35
1755	使用權資產	5,740	1	7,249	1
1805	商譽	19,800	2	19,800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7,701	1	8,66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11,869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8,733	1	8,84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59	2	15,65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8,111</u>	<u>47</u>	<u>384,988</u>	<u>44</u>
1xxx	資 產 總 額	<u>\$ 756,825</u>	<u>100</u>	<u>\$ 866,21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 1,806	-	\$ 6,512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	-	24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4,459	3	39,683	5
2200	其他應付款	27,611	4	26,012	3
2280	租賃負債	4,607	1	3,59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25	-	46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9,008</u>	<u>8</u>	<u>76,293</u>	<u>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52	-	-	-
2580	租賃負債	1,271	-	3,854	-
2645	存入保證金	186	-	186	-
2655	股東往來	30,000	4	38,500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809</u>	<u>4</u>	<u>42,540</u>	<u>5</u>
2xxx	負債合計	<u>91,817</u>	<u>12</u>	<u>118,833</u>	<u>1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916,288	121	916,288	106
3200	資本公積	6,998	1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06	1	7,306	1
3350	待彌補虧損	(298,490)	(39)	(227,171)	(26)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291,184)</u>	<u>(38)</u>	<u>(219,865)</u>	<u>(25)</u>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9,570)	(2)	(10,335)	(1)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u>622,532</u>	<u>82</u>	<u>686,088</u>	<u>80</u>
36xx	非控制權益	42,476	6	61,296	7
3xxx	權益合計	<u>665,008</u>	<u>88</u>	<u>747,384</u>	<u>8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額	<u>\$ 756,825</u>	<u>100</u>	<u>\$ 866,217</u>	<u>100</u>

董事長：程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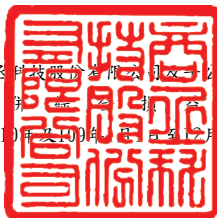
經理人：程慶中



財會主管：陳秀玉



商丞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328,990	100	\$ 438,8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十五)	(267,717)	(81)	(387,679)	(88)
5900	營業毛利		61,273	19	51,167	12
	營業費用	六(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464)	(8)	(23,849)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9,087)	(18)	(55,015)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866)	(14)	(39,348)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0,417)	(40)	(118,212)	(27)
6900	營業損失		(69,144)	(21)	(67,045)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87	-	1,0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及十六)	1,830	1	11,502	3
7050	財務成本	七	(938)	-	(74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8,985)	(3)	(10,09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06)	(2)	1,742	1
7900	稅前淨損		(76,750)	(23)	(65,30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13,254)	(4)	(11,389)	(3)
8200	本期淨損		(90,004)	(27)	(76,692)	(1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168)	-	1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三)	765	-	(4,38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33	-	(32)	-
			630	-	(4,25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三)	-	-	(1,53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三及十七)	-	-	1,307	-
			-	-	(22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0	-	(4,47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374)	(27)	\$ (81,170)	(18)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損		\$ (71,184)	(22)	\$ (63,620)	(14)
8620	非控制權益淨損		(18,820)	(5)	(13,072)	(3)
			\$ (90,004)	(27)	\$ (76,692)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70,554)	(21)	\$ (68,098)	(15)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18,820)	(6)	(13,072)	(3)
			\$ (89,374)	(27)	\$ (81,170)	(18)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8)		\$ (0.69)	

董事長：程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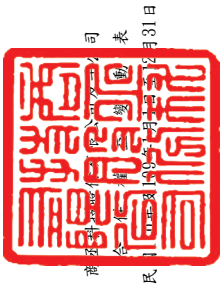


經理人：程慶中



財會主管：陳秀玉





中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		業主之		權益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306	(162,179)	225	(3,631)	759,42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3,823)	-	-	(3,823)
D1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63,620)	-	-	(63,620)
D3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127	(225)	(4,380)	(4,478)
D5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63,493)	(225)	(4,380)	(68,098)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72,95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324	-	(2,324)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916,288	-	7,306	(227,171)	(10,335)	686,08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6,998	-	-	-	6,998
D1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71,184)	-	-	(71,184)
D3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135)	-	765	630
D5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71,319)	-	765	(70,554)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916,288	6,998	7,306	(298,490)	(9,570)	622,532
							42,476
							665,008



董事長：程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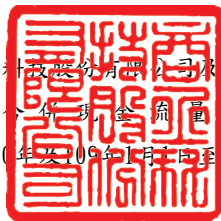


經理人：程慶中



財會主管：陳秀玉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76,750)	\$ (65,30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884	14,535
A20200	攤銷費用	963	4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6,775)
A20900	利息費用	938	749
A21200	利息收入	(487)	(1,08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985	10,09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	47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6,728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減少	915	3,997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17,718	(17,7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05	(286)
A31200	存貨淨額減少	3,502	257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1,612	3,9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	(2)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55)	(86)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706)	4,410
A3213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減少	(24)	(487)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15,224)	8,7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865	3,6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6	1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4,409)	(34,0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8	1,0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58)	(615)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65	1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504)	(33,430)

(接次頁)

(承 前 頁)

<u>代碼</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98	22,03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000)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7,56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90)	(5,02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233	3,0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41	22,66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3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532)	(5,105)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8,500)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3,032)	(5,43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53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4,195)	(17,73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8,175	285,90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3,980	\$ 268,175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財會主管：陳秀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台灣審計準則公報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而對收入認列產生較高先天性舞弊之風險。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5.02%，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瞭解客戶背景並取得基本資料，以評估其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抽核客戶訂單及出貨單，並同時與外部貨運文件、收款沖帳紀錄及收款憑證等相關資料勾稽複核驗證，以評估是否符合收入認列條件規範。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取得展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權。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併購取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53,540 仟元(含商譽 19,800 仟元及無形資產 7,701 仟元)。

對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展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依其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予以衡量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該等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到未來產業及經濟景氣影響，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細內容，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五)。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辨認該等資產減損跡象之相關作業程序。
2.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託外部評價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專家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暨評價專家所使用的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產業規範相符。
3.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自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財務數據之過程及依據。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經營業務內容區分為記憶體事業群及儲存事業群，由於市場需求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均可能影響管理階層對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存貨呆滯情形之判斷，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四)。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是否合理、適當。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編製之存貨跌價明細，透過抽樣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評估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明細表，透過樣本選定、相關憑證之測試及藉由參與、觀察年底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春枝



會計師：林金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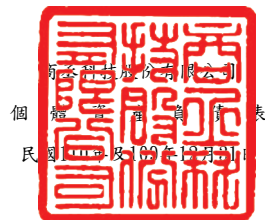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電話：(02)8770-5181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0. 12. 31		109.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0,118	30	\$ 212,569	2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344	-	1,2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32,311	5	45,970	6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920	-	51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1	-	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	-	203	-
1310	存貨淨額	27,868	4	23,913	4
1410	預付款項	715	-	90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	-	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2,461	39	284,885	3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30	-	4,66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393	17	148,473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860	40	269,968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1,934	-	7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11,813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8,733	2	8,84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87	2	9,70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5,637	61	454,237	61
1xxx	資 產 總 額	\$ 668,098	100	\$ 739,12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12. 31		109. 12. 31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 200	-	\$ 204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	-	24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3,686	4	35,666	5
2200	其他應付款	17,378	3	15,367	2
2280	租賃負債	1,504	-	62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24	-	29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092	7	52,179	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62	-	-	-
2580	租賃負債	426	-	169	-
2645	存入保證金	686	-	68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74	-	855	-
2xxx	負債合計	45,566	7	53,034	7
	權 益				
3110	股 本	916,288	137	916,288	124
3200	資本公積	6,998	1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06	1	7,306	1
3350	待彌補虧損	(298,490)	(45)	(227,171)	(3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91,184)	(44)	(219,865)	(30)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9,570)	(1)	(10,335)	(1)
3xxx	權益合計	622,532	93	686,088	93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額	\$ 668,098	100	\$ 739,122	100

董事長：程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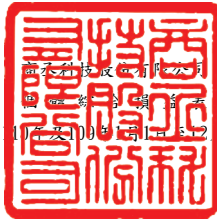


經理人：程慶中



財會主管：陳秀玉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七	\$ 277,308	100	\$ 423,4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十三)	(233,365)	(84)	(380,230)	(90)
5900	營業毛利		43,943	16	43,172	1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六(五)	150	-	118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六(五)	(118)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3,975	16	43,290	10
	營業費用	六(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892)	(7)	(21,327)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4,637)	(13)	(34,26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74)	(5)	(14,40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9,503)	(25)	(70,000)	(16)
6900	營業損失		(25,528)	(9)	(26,71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85	-	6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及七	10,413	4	15,218	4
7050	財務成本		(36)	-	(2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43,110)	(15)	(41,303)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448)	(11)	(25,494)	(6)
7900	稅前淨損		(57,976)	(20)	(52,204)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五)	(13,208)	(5)	(11,416)	(3)
8200	本期淨損		(71,184)	(25)	(63,620)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168)	-	1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一)	765	-	(4,38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	33	-	(32)	-
			630	-	(4,25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一)	-	-	(1,53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一及十五)	-	-	1,307	-
			-	-	(22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0	-	(4,47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554)	(25)	\$ (68,098)	(16)
	每股盈餘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8)		\$ (0.69)	

董事長：程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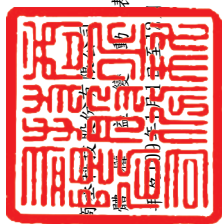


經理人：程慶中



財會主管：陳秀玉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待彌補虧損	其他	權益	項目	總額
A1	\$ 916,288	\$ -	\$ 7,306	\$ (162,179)	\$ 225	\$ (3,631)	\$ 758,009		按公	
C7	-	-	-	(3,823)	-	-	(3,823)		益	
D1	-	-	-	(63,620)	-	-	(63,620)		損	
D3	-	-	-	127	(225)	(4,380)	(4,478)		益	
D5	-	-	-	(63,493)	(225)	(4,380)	(68,098)		總	
Q1	-	-	-	2,324	-	(2,324)	-		額	
Z1	916,288	-	7,306	(227,171)	-	(10,335)	686,088			
C7	-	6,998	-	-	-	-	6,998			
D1	-	-	-	(71,184)	-	-	(71,184)			
D3	-	-	-	(135)	-	765	630			
D5	-	-	-	(71,319)	-	765	(70,554)			
Z1	\$ 916,288	\$ 6,998	\$ 7,306	\$ (298,490)	\$ -	\$ (9,570)	\$ 622,5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兌換之兌換差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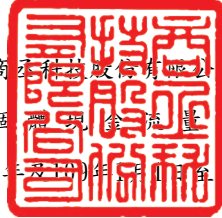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財會主管：陳秀玉



商平科技股信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57,976)	\$ (52,20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90	4,2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6,775)
A20900	利息費用	36	28
A21200	利息收入	(285)	(61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3,110	41,30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	47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	(150)	(118)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	118	-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6,728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減少	915	3,997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13,659	(17,864)
A3116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增加	(869)	(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29)	(2)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3,955)	4,04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193	1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	(2)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55)	(86)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4)	(730)
A3213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減少	(24)	(19)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11,980)	11,1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11	(2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9	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072)	(6,9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5	6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	(28)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65	1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58)	(6,204)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0,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73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7)	(11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69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4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9)	(42,06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7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94)	(1,47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494)	(1,30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451)	(49,57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569	262,14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0,118	\$ 212,569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財會主管：陳秀玉



附件四

商丞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彌補表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7,170,798)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134,97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27,305,770)
110 年度稅後淨損	(71,184,420)
期末待彌補虧損	(298,490,190)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 <u>股份有限公司</u> 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 UNIFOSA CORP.</u>	爰配合公司法修正，明訂公司之英文名稱。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董事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爰配合公司法修正，酌予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u>	爰配合公司法修正，於章程明訂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召開。
第十七條之一	<u>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u>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依據 <u>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u> 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	爰配合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修正，增設獨立董事席次。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 <u>控制或</u> 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爰配合公司法修正，於章程明訂員工酬勞之實施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除得保留部份盈餘於以後年度另行決議分派外，由董事會依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除得保留部份盈餘於以後年度另行決議分派外，由董事會依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	爰配合公司法修正，盈餘分配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方式，以現金分配盈餘，並報告股東會。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餘分配議案，<u>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p> <p>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p>	<p>餘分配議案，如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p>	
第廿九條之二	(本條新增)	<p><u>本公司依法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對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均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u></p>	爰配合公司法修正，於章程明訂員工獎勵之實施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廿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二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九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六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六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廿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二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九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六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六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p>	增訂修正日期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p> <p><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u></p>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爰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5號函修正。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及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及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p>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p> <p>(一) 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p> <p>(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 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p> <p>(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 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 公募基金。</p> <p>(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 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p> <p>(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如已建置有價證券評價模型與系統，並採用適當之模型或統計方法估算價值，得免本條規定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p>	<p>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p> <p>(一) 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p> <p>(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 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p> <p>(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 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 公募基金。</p> <p>(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 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p> <p>(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如已建置有價證券評價模型與系統，並採用適當之模型或統計方法估算價值，得免本條規定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p>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表示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表示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p>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p>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第十一條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p>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七)及(八)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第</p>	<p>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第</p>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款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p>	<p>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款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七)及(八)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p>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四、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前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 	<p>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四、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前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目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目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五款之規定辦理。</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五款之規定辦理。</p>	
第十四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p>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一)至(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七)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八)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一)至(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u>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七)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八)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類別	提名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持有股數
一般董事	程慶中	淡江大學電子工程系	藍天電腦業務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記憶體事業群總經理 鳳凰高科技材料(股)負責人 前瞻能源科技(股)法人代表人 展連科技(股)法人代表人	不適用	187,092
一般董事	躍利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詠業科技(股)法人代表人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 桓基科技(股)法人代表人	不適用	10,025,533
一般董事	姜長安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	聯華電子行銷部經理	本公司董事 普誠科技董事長、總經理 普誠科技(深圳)董事長 普誠創智(成都)董事長 成都啟臣微電子董事長 誠益投資董事長 普芯科技董事長 群通管顧董事長 展連科技董事長 前瞻能源科技董事長 矽譜科技董事長 矽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肯懋電腦董事長 文創一號董事長 群鑫創投監察人 鳳凰高科技材料(股)法人代表人	不適用	577,290

董事類別	提名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持有股數
一般董事	蕭武興	中原大學資訊系	聯大資訊(股)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儲存事業群總經理 普誠科技(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展連科技(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不適用	826,453
獨立董事	陳枝凌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高會考會計師及格 臺灣證券分析師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員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吉比鮮釀(股)監察人 震波科技(股)監察人 龍彩科技(股)監察人 美亞鋼管廠(股)獨立董事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	李文進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	易利信(股)資深副總 美台電訊(股)營運長 台灣固網(股)副總 全虹企業(股)首席顧問 全虹企業(股)總經理 威實電信(股)執行副總 亞太電信(股)營運長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主席	考量李文進先生於科技產業、電信通訊領域所累積深厚之專業素養及經營管理經驗，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可發揮其專長及給予董事會監督並提供專業意見，故本屆選舉擬繼續提名李文進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游啟忠	美國杜蘭大學法學博士 中華民國律師考試及格 美國華府律師考試及格	美國北加州聯邦法院律師 美國紐約國際貿易法院律師 美國專利智財巡迴法院律師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雙博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考量游啟忠先生具有深厚之國際法律專業及學術素養，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對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及法律保障有重要貢獻，其行使職權、監督公司經營之獨立性及客觀地位亦未受影響，故本屆選舉擬繼續提名游啟忠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0

商丞科技 第十一屆新任董事解除競業禁止內容

新任董事	解除競業禁止之內容	競業性質（主要營業項目）
程慶中	鳳凰高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該公司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屬不織布業、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人造纖維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塑膠膜、袋製造業、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日常用品批發業、化學原料批發業、化粧品批發業、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化學原料零售業、化粧品零售業、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丞科技法人董事代表人	該公司為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樹脂微多孔膜，屬電子零組件、電池製造業，及電器、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
	展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該公司屬無線通信機械器材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信器材及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姜長安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該公司屬 I C(積體電路)、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之設計及製造，電腦及週邊設備、電子儀器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普誠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該公司屬 I C(積體電路)、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之設計及製造，電腦及週邊設備、電子儀器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該公司為積體電路設計及軟體設計、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售後技術服務；電子系統模組的設計、開發及批發；積體電路產品及電子產品的批發及進出口相關配套服務。
	成都啟臣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該公司為積體電路設計及系統產品生產、銷售；電子產品的開發、生產、銷售；電腦軟硬體開發、銷售；積體電路技術轉讓、技術服務、技術諮詢。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該公司屬一般投資業。
	普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該公司為投資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
	群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該公司屬投資顧問業、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及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
	展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該公司屬無線通信機械器材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信器材及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新任董事	解除競業禁止之內容	競業性質（主要營業項目）
	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該公司為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樹脂微多孔膜，屬電子零組件、電池製造業，及電器、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
	矽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該公司屬資訊軟體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產品設計業、研究發展服務業、管理系統驗證業、其他綜合零售業、智慧財產權業、產業育成業、投資顧問業、管理顧問業及其他顧問服務業。
	矽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該公司屬食品什貨批發業、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國際貿易業、智慧財產權業、投資顧問業、管理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產品設計業、管理系統驗證業、運動訓練業。
	台灣肯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該公司屬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及製造輸出業。
	台灣文創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該公司屬創業投資業。
	群鑫創業投資監察人	該公司屬創業投資業。
	鳳凰高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該公司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屬不織布業、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人造纖維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塑膠膜、袋製造業、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日常用品批發業、化學原料批發業、化粧品批發業、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化學原料零售業、化粧品零售業、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躍利投資有限公司	桓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該公司為一資訊安全系統廠商，定位在整體解決方案提供者（Total Solution Provider），以累積的產品知識和服務機制，結合資訊系統硬體整合及開發。
躍利代表 吳鎮德	躍利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該公司為一般投資業。
蕭武興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該公司屬 I C（積體電路）、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之設計及製造，電腦及週邊設備、電子儀器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展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該公司屬無線通信機械器材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信器材及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